

行人地獄怎麼辦？(一)：駕駛未停讓行人會被罰多少？行人滑手機或闖紅燈還要停讓嗎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彭穎彤（認證法律人）·車·交通·2026-01-16

案例

在車水馬龍的早上，A一如往常趕往公司上班，在抵達公司前的路口，A忙著用手機回覆客戶Email，沒有注意到行人專用號誌已從原本的小綠人變為小紅人。一輛由B駕駛的汽車恰好這時轉彎駛入路口，雖然B已經緊急煞車但仍煞車不及撞傷A，導致A的小腿骨折。事後B收到罰單^[1]，氣憤難耐，感嘆現今社會什麼時候從「行人地獄」變成「行車地獄」了呢？

註腳

[1]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第2項第4款：「前項稽查，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：……四、肇事舉發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，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舉發。」

本文

一、未停讓行人，汽機車駕駛會有什麼處罰？

長久以來因許多駕駛在道路上常不停讓或不尊重行人，交通環境對行人很不友善，導致臺灣被外國朋友或媒體嘲諷為「行人地獄^[1]」。為了擺脫「行人地獄」的惡名，讓行人有更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，我國政府於2023年6月30日起，開始施行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新制^[2]，並就汽機車未停讓行人的違法行為，持續修法加重處罰。

修法後的重點包括：

(一) 加重罰鍰

提高汽機車^[3]駕駛未停讓行人的罰責，將罰鍰上限由原本的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提高至6,000元^[4]。

(二) 加重肇事致人死傷時的處罰^[5]

1. 罰鍰

未停讓行人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時，可分別依照輕傷、重傷或死亡，處18,000元至36,000元程度不等的罰鍰^[6]。

2. 吊扣或吊銷駕照

未停讓行人肇事致人受傷，吊扣駕駛執照1至2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吊銷駕駛執照。

(三) 必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記違規點數

違規未停讓行人，必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未依規定參加，還可能會被處罰鍰、吊扣駕照^[7]。此外，未停讓行人當場被舉發的話，會被記違規點數3點^[8]；若在1年內累計達12點，會被吊扣駕照2個月，若2年內被吊扣駕照2次，且再次被記點的話，駕照便會被吊銷^[9]。

二、怎樣會構成「未停讓行人」？

為了使執法機關有更為具體且統一的裁罰標準，目前針對汽機車「未停讓行人」，內政部警政署訂有取締的認定基準^[10]，只要汽機車同時符合以下1及2的情況，就會構成「未停讓行人」而違規^[11]（見圖1）：

1. 汽車前懸、機車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。
2. 汽機車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。



圖1：取締標準示意圖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內政部（2023），《注意!汽機車不停讓行人，6月30日起加重罰鍰》。

三、即使行人滑手機或闖紅燈，汽機車駕駛也必須停讓

當汽機車行經交叉路口，無論有無劃設行人穿越道，或有無交通號誌，只要遇到有行人穿越時，汽機車駕駛都應暫停，讓行人先行通過^[12]，否則就會面臨前面提到的處罰。

雖然行人闖紅燈是違規而且可被處罰鍰的^[13]，行人穿越道路時滑手機而妨礙交通，也可能被罰鍰^[14]。但因為汽機車也有自己的行車注意義務必須遵守，加上汽機車駕駛如果因為未停讓而撞上行人時，駕駛可能還會面臨各種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因此即便行人在穿越道路時滑手機或闖紅燈，汽機車駕駛仍應停讓行人，才是正確明智的作法。

四、結論

本案A走路中雖然正在滑手機且闖紅燈，身為汽車駕駛的B仍有義務暫停讓A先行通過。雖然A闖紅燈也是違規的，但B因未停讓行人而煞車不及撞傷A，可能會面臨18,000元至36,000元不等的罰鍰，還會被吊扣駕駛執照，可能還要負擔有關的民刑事責任，所以駕駛們不得不三思而「後行」。

註腳

[1] 公視新聞網（2025），《[行人地獄](#)》。

[2] 交通部全球資訊網（2023），《[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](#)》。

[3] 為避免讀者閱讀註腳法條時有誤解，故先予以說明：一般汽車、機車、貨車、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客車、特種車等車輛，在[道路交通安全規則](#)、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](#)等法律中，會以「汽車」稱之（參[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](#)），故本文註腳所引用的法條中，僅會看見「汽車」一詞，但不代表機車、貨車等前述車輛沒有被規範。

另外，腳踏車、電動自行車等交通工具，依法亦有停讓行人之義務，參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第1項第7、8款](#)、[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6條第1項](#)。

[4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](#)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[5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](#)：「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

[6] 除了肇事造成對方的傷勢輕重，是否在期限繳罰單、逾期多久，也會影響罰款金額，參[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](#)：「前項統一裁罰基準，如附件[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](#)（以下簡稱基準表）。」

[7] [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](#)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應

施以講習：……十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。」

[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14條](#)第2項：「接獲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者，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經再通知仍不參加時，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處罰。」

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](#)第1、3項：「

I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……

III 前二項之人，無正當理由，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。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，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，其為汽車駕駛人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；其為汽車所有人者，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。」

[8] [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](#)第5項第3款第2目、第6項：「

V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予記點：……三、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三點：……（二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。

VI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記違規點數三點。」

[9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](#)第3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；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，再經記違規點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

[10] [交通部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](#)（2021/3/30）：「另內政部警政署業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人已律定執法取締標準，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，違反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舉發之。」

[11] 中華民國內政部（2023），《[注意！汽機車不停讓行人 6月30日起加重罰則](#)》。

[12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](#)第2、4項，另參 [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](#)第2、3項：「

II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

III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

[13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](#)第1項第1至4款：「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：

一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

二、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

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

四、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」

[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](#)第4、5款：「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

四、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

五、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」

[14] 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](#)第1項第4款，另參中央通訊社（2025），《[交長籲過馬路不要滑手機 交部：若妨礙交通可罰](#)》。

延伸閱讀

黃蓮瑛、彭穎彤（2025），《行人地獄怎麼辦？（二）：遇到不停讓的車輛該如何檢舉？可以用監視器檢舉交通違規嗎？》。

黃正龍（2023），《什麼是路權？（一）——談絕對路權、優先路權》。

黃正龍（2023），《什麼是路權？（二）——沒有優先路權就必須負全責嗎？》。

標籤

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 斑馬線， 停讓行人， 行人地獄